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受让控股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持有的中农集团种业控股有限公司 18%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在对《关于中农立华拟投资中农种业股权项目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浦颖、杨剑、黄柏集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花荣军、潘爱香、吴学民